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6〕21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26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6 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款列“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并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在项目完成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6 年三明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2. 2026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三明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序号	合计	金额（万元）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一	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经费	92.0		
1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经费	13.0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办法》（厅字〔2022〕7号）、《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20〕18号）。其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1.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费用9万元，省督察办、专员办将每季度来明督导工作，主要费用包括接待餐费及谈话、工作间、会议室等场地费，办公室用品保障、专用计算机购置，车辆租用费。 2.省市对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进行帮扶整改，主要费用包括监测设备、车辆租用费、住宿费等，合计2万元。 3.开展中央、省督察问题整改现场督查核查（含华东督察局、省厅明察暗访，市级每年度一次专项督查和不定期现场核查等），合计2万元。 三项共计13万元。
2	生态法制工作经费	17.50	1.《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及存在问题》（《八闽快讯》）； 2.《关于开展 2026 年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6〕99号）； 3.《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衔接的通知》（闽环保法〔2026〕3号）； 4.《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5〕11号）。	1.生态质量、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及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共计1.5万元。 2.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工作经费1.5万元。 3.美丽三明建设工作经费2万元，包含实地调研、宣传等费用。 4.行政应诉0.5万元×10个县（市、区）+市本级1万元=6万元。 5.法制培训费用1万元；生态环境法典宣传3万元：含购买法典读本、举办全市知识竞赛、印制相关材料等。 6.聘请法律顾问1.5万元； 7.《中国环境报》报刊征订1万。

3	审计与资金管理	5.0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专项检查工作，预计 5 万元。
4	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5.0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闽政办〔2025〕2 号）； 2.《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明政文〔2022〕27 号）。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1.开展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帮扶和督导工作经费 6 万元。每年针对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组织专家开展帮扶行动（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每个县（市）组织 3 名专家开展帮扶，每个县差旅费用（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预计 4000 元，合计 4.4 万元。主要流域、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问题整治督导工作经费 1.6 万元。 2.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建立、管理和审核，项目实施过程组织招投标、财会、审计等方面专家对项目立项、招标等流程进行抽查，工作经费 2 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 3.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环节论证报告专家评审费用，每次 3000 元，每年 2 万元；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现场抽查核查工作经费 5 万元，每个县（市）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预计每人每天 500 元，每次派出 2 人，共计 7 万元。
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开展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帮扶行动。每年针对各地空气质量状况组织专家开展帮扶行动，主要包括预计赴 5 个县（市），每年 4 次，每个县（市）组织 5 个专家及管理人员开展帮扶，预计 3 万元，聘请专家 2 万元，合计 5 万元； 2.秋冬季组织联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源检查等，预计开展 10 次，每次 3500 元（包括租用设备、车辆运行等），合计 3.5 万元； 3.开展三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工作，预计 3 万元；开展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相关工作，预计 3 万元。 4.组织开展碳排放重点企业碳数据核查工作，预计 1 万元。

6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管和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经费	16.00	1.《福建省“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建省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3.《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闽政办〔2023〕1 号）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2026.3.16）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调研、检查、现场会、评审经费预计 3 万元；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现场检查督导、检查、技术培训等 5 万元； 3.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13 家，预计 3 万元； 4.危废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专家审查费 3 万元。 5.危废企业检查预计 1 万元； 6.尾矿库现场检查预计 1 万元。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复核工作经费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 号）。	拟抽取专家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 4 次编制质量复核，预计支出经费 5 万元。
8	科技监测与辐射监管相关工作经费	5.0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1〕3 号）《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关于印发 2026 年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闽环保辐射〔2026〕2 号）	1.对辖区社会化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清洁生产等开展检查，工作经费 1 万元； 2.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检查、举办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辐射安全培训等，工作经费 1 万元； 3.开展环境统计业务工作、培训、环统数据集中审核及环统现场检查等，工作经费 1 万元； 4.做好国省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基础条件保障，开展监测培训、监测技能竞赛等，工作经费 2 万元。
二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50.0		

9	环保专项行动	5.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5〕4号）	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需工作经费5万元。
10	日常监测与执法	15.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环监〔2022〕10号）	1.“双随机”专项执法经费10万元。 2.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5万元（主要涉及VOCs、臭气等指标的检测，按执法需求委托第三方配合开展监测）。
11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费	5.0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2号）	对重点污染自动监控开展场执法检查，专项执法经费2万元；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比对经费等3万元，合计5万元。
12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5.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环监〔2020〕32号）。	扫黑除恶常态长效执法，需专项执法经费5万元。
13	生态环境大练兵竞赛	5.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2024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4〕10号）	全市11个县（市、区）大队执法人员集中开展执法比武竞赛，费用5万元。
14	信访投诉现场核查	5.0	《信访工作条例》《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复信访举报化解不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5〕5号）	信访投诉现场核查工作经费，预计5万元。
15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10.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23〕3号）	1.环境应急能力建设6万元（用于采购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各类环境应急物资）。 2.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4万元，包括一次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
三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30.0		

16	日常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30.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6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6〕4 号	1.实验室药品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监测设备检定、购买标准气体等预计费用 10 万元。 2.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涉及 19 个，每半年监测一次，涉及项目 3 个，预计费用 2 万元。 3.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纯水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预计费用 3 万元。 4.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涉及 39 座，监测进出水口，每半年监测一次，涉及项目 6 个，预计费用 3 万元。 5.开展国省控断面水质预警监测，全年采样监测 6 次，涉及项目 7 个，预计费用 1 万元。 6.开展综合执法支队送样监测，预计全年 30 次，预计费用 2 万元。 7.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监测，预计监测 10 家次，预计费用 2 万元。 8.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涉及薯沙溪饮用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预计费用 2 万元。 9.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预计完成 1500 辆柴油车监测，预计费用 1 万元。 10.开展城区噪声监测，涉及区域、交通、功能区噪声约 100 个点位，预计费用 1 万元。 11.开展辖区应急监测，预计费用 1 万元。 12.开展小流域水质采样及预警监测涉及 5 条，全年采样监测 20 次，涉及项目 7 个，预计费用 2 万元。
四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45.0		

17	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25.0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5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福建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	1.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综合运用主题宣传、电视报道、图文资讯、新媒体传播等多元载体，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宣传的传播和影响，合作费用10万元； 2.六五环境日活动3万；环保设施开放活动4万；环保志愿服务4万。 3.环保宣教自媒体（宣传栏、微信、微博、LED大屏幕等）运行维护费2万元； 4.公益宣传短信1万元。 5.宣教器材更新1万元。五项合计25万元。
18	环境信息设施及运行经费（三明电信光纤线路租用费）	12.0	通讯网络、光纤线路租用费（三明电信、联通、移动）。	通讯网络、光纤线路租用费12万元。
19	环境信息设施及运行工作经费（环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设备更新8万元。
五	市环科所	50.0		
20	固废和化学品监管事务性工作经费	26.50	1.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查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5〕1号）； 2.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1.全市危废企业规范化评查，共约172家企业，共计16万元； 2.按规定对全市76家尾矿库进行排查，共计9.5万元； 3.危废废物跨省转移现场审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现场技术审查等，共0.5万元。 4.全市6个化工园区隐患排查，共0.5万元。
21	规划及方案评估、外协调经费	5.50		各类规划及方案评估经费4万元；外协调经费1.5万元。合计5.5万元。
22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	18.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明环评〔2025〕9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18万元。
	合计	267.0		

附件2-1

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9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持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为加快推进美丽三明建设做出更多贡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编制质量复核	4次
		项目验收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20%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5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受委托承担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市）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等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家数	200家次
		质量指标	国发平台数据有效传输率	≥95%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违法罚没款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3

2026年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3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三元区辖区内开展小流域断面采样、省控断面采样、地下水采样,污染源地下水采样,入河排污口监测,农村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区域噪声监测(昼夜)、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昼夜)、功能区噪声监测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家重点污染源开展执法监测;可及时掌握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的趋势,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分析药品及器材	≥1批
		质量指标	实验室检定校准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业务费支付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附件2-4

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4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一、与三明融媒体开展宣传合作。二、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三、稳步推进生态云平台建设。四、精选案例参加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五、完成网络改造，保障网络及系统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视频会议	≥10场次
			宣传活动场次	≥5场次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有效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有效数据传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5

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市环科所)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5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三明市域内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为市局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危废转移等提供技术性支持；开展三明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为市局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性支持。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废评估评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环评评估通过率	≥85%
		时效指标	环评评估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单位危废处置利用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危废经营企业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评估企业满意度调查	≥95%

